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4年—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

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批复要求，严格遵循《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2035年）》（以下简称“《市级规划》”）具体指导和总体目标，依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规范要求，2024年4月，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此项工作，并编制完成《北京市昌平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年—2035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 一、项目背景

《专项规划》属于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级三类四体系”总体框架中的区级专项规划类型，是指导全区各相关单位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 二、规划目标

坚持“两个至上”理念，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要求，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遵循《市级规划》具体指导和总体目标，建立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北京市昌平区定位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至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25平方米。

# 三、规划起草过程

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发挥技术团队、专家学者、相关委办局等多主体作用。2024年12月形成初步成果，并分别征求昌平区各委办局单位意见，对《专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一是**以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平台数据为基础（数据截至2023年12月），以《北京市昌平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报告》（2023年11月）为依据，开展了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分析。**二是**借助对昌平区进行灾害风险及避难需求分析，测算出昌平区总体应急避难需求。**三是**依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和相关规范标准，并利用昌平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开展了昌平区应急避难需求及资源分析调查，确定了昌平区主要可避难资源类型并建立资源数据库，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了本次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 四、主要内容

（一）确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指导原则

为适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新任务新要求，规范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全生命周期工作科学有效开展，2023年至2024年期间，应急管理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出台了一系列应急避难场所新标准：《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和分类》（DB11/T2141-2023）、《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2142-2023）、《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导则》（DB11/T2143-2023）。新标准涵盖了术语、分级分类、标志、场址设施、评估导则规范要素，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提供了全新指导。新标准的实施终结了以往分级分类不一致、技术指标差异大、管理职责不明晰的局面，对推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沿用GB51143、GB21734等早期国家标准，全面评估应急避难场所基本现状、功能配置、可达性和相关城乡基础设施，适当融入新标准的前瞻视角，以确保评估的科学性和指导性。关键术语、控制指标、避难资源调查与规划环节严格遵循最新标准要求，确保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建立各类应急避难资源数据库

开展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工作，包括室外型避难空间资源（如公园绿地、运动场、广场、大型停车场等）和室内型避难空间资源（如中小学、高等院校、体育馆、文化活动场所、星级饭店、养老服务机构等）。经过详细统计和评估，确定了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有效避难面积等信息，为后续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提供了详实的数据支持。

（三）规划目标与期限

**2025年规划目标：补短板，促改造。**到2025年，基本补齐昌平区应急避难场所短板，构建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完成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和广场等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的配套设施建设。

**2035年规划目标：创样板，成体系。**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资源，统筹推进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建设。依据《分区规划》预估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及《市级规划》对昌平区的要求，到2035年昌平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应不低于2.25平方米。

**2050年规划目标：强实力，立标杆。**全力打造与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重点地区地位相契合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不断提升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全面增强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撑效能。

（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分区引导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实现昌平区全覆盖，至2035年，全区紧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1.0~1.2。室内型紧急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室外型紧急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应满足网格化覆盖和重点地区避难需求，至2035年，全区短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0.2。室内型短期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室外型短期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在昌平区至少新增1处长期应急避难场所以保障区域长期避难需求，至2035年，全区长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0.04。长期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3.0平方米～4.5平方米。

（五）应急疏散与交通保障

以陆路交通为主，城市轨道交通等其他交通方式为补充，构建与应急避难场所能力相匹配的区内避难疏散通道网络体系。结合城区主干道和次干道，划定城市救灾主干道、区内救灾通道等避难救援体系。同时加强与周边区域（如海淀区、朝阳区等）的交通应急保障合作机制，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协调跨区域的交通资源，为昌平区的救援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 五、分级分类

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2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文件要求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属性及分类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类型划分，按照建筑及场地类别可分为室内型和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按照总体功能定位可分为综合性和单一性应急避难场所，按照避难时长、面积及人数等可分为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根据特殊需求及功能需要可设置特定应急避难场所。

遵循《总体规划》《市级规划》《分区规划》等文件要求，开展昌平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批复后按程序纳入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初步形成区、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综合防灾减灾功能进一步夯实。